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和投资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必须遵守《公司章程》，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的参谋机构。

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应当对公司重大战略调整及投资策略进行合乎程序、充分而专业化的研讨；应当对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进行预审，对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跟踪。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

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

和主持委员会工作。

当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五至第七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董事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被解除职务导致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规定，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在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准备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组织。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收购兼并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权限如下：

(一) 召集、主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重要文件；

(四) 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可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负责做好决策前期工作：

(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提交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备案；

(二)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向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正式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由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召开前应提前 3 天时间通知全体委员，会

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如因情形紧急，经全体委员同意，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间可予以缩短，但上述通知时间缩短不应影响委员对会议审议议案的知情权。

第十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委员。

采用电子邮件、电话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前须向全体委员提供决策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上述项目需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的有关部门将与有关各方洽谈的过程与结果、项目的可行性报告、拟签订的重大协议、合同草案等材料向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二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

人。

第二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的会议形式，表决方式可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的形式。

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在会议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前未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但非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与会委员表决完成后，应当及时收集各委员的表决结果并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非现场会议形式表决的，应迟于限定表决时限届满之次日，会议主持人将表决结果书面通知各委员表决结果。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近亲属或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

时，该委员应尽快向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告知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由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决议其是否回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